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经友好协商,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帝奥微")拟与深圳市德诺瑞朗十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诺资本")签订《关于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出售0.21%的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心巧手")股份,转让对价为3,500万元人民币。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灵心巧手的股份比例由1.40%下降至1.19%。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鉴于本次出售后,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出售灵心巧手股份产生的利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100.00万元,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但仍存在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履约风险。(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德诺资本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出售0.21%的灵心巧手股份,转让价格为3,5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主要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整合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同时能够增加运营资金,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更加聚焦公司主业,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灵心巧手0.21%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500 □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灵心巧手0.21%股份的账面成本为人民币515.1560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溢价579.41%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份转让协议第1.1条所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2026年6月5日前(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份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德诺瑞朗十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灵心巧手0.21%股份	3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深圳市德诺瑞朗十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440300MAK2LFQR7B__ □ 不适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德诺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21万元
成立日期	2025-12-08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3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基金管理人	深圳市德诺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云峰

德诺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因德诺资本成立不足一年,暂未统计主要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灵心巧手0.21%股份。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该部分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灵心巧手业务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110108MACNW1BX7F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7/0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小区13号楼中嘉大厦二层206、209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中嘉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	周勇
注册资本	110,489.787927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电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M7590)

2)股份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份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灵动九州(北京)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47,906,857.69	2,754,520,641	22.44%
2	灵聚智慧(湖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70,893.00	860,787,700	7.01%
3	中大恒基(北京)数字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1,976,714.40	688,630,160	5.61%
4	HongShan Seed III Holdco A, Ltd.	47,965,793.49	532,953,261	4.34%
5	北京翎佑福手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3,121.11	23,034,679	0.19%
6	湖北华仓宁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6,532.56	78,072,584	0.64%
7	湖北华仓予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2,177.55	26,024,195	0.21%
8	深圳力合融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84,355.01	52,048,389	0.42%
9	共青城力合天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4,355.01	52,048,389	0.42%
10	共青城力合汇盈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2,929.17	34,699,213	0.28%
11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201,978.74	280,021,986	2.28%
12	浙江凯普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801,267.50	186,680,750	1.52%
13	广州力合科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633.75	93,340,375	0.76%
14	上海云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6,846,514.42	631,627,938	5.14%
15	中金观博(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1,267.50	186,680,750	1.52%
16	盐城智芯长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52,665.94	299,474,066	2.44%
17	金华灵玑天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9,790.11	155,108,779	1.26%
18	武创江岸科创(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4,054.50	100,045,050	0.81%
19	北京天陂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87,921.49	46,532,461	0.38%
20	北京衡翼衍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8,012.73	7,755,697	0.06%
21	北京辰极同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4,663.16	1,162,924	0.01%
2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59,790.11	155,108,779	1.26%
23	常州市德同合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5,072.60	92,834,140	0.76%
24	上海德艾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63.16	1,162,924	0.01%
25	国中(深圳)三期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88,660.39	176,540,671	1.44%
26	深圳久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76.66	1,873,074	0.02%
27	北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7,466,860.59	416,298,451	3.39%
28	天津博佳初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7,905.22	319,310,058	2.60%
2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455,055.78	171,722,842	1.40%
30	江西赣江新区江金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4,415,763.42	49,064,038	0.40%
31	扬州紫峰灵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97,785.75	117,753,175	0.96%
32	华福成长投资有限公司	7,853,707.35	87,263,415	0.71%
33	安徽省芯屏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5,763.42	49,064,038	0.40%
34	扬州山证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843.01	24,531,589	0.20%
35	扬州弘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31,449.35	98,127,215	0.80%
36	德清金投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8,739.70	245,319,330	2.00%
37	乐聚智能(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207,843.01	24,531,589	0.20%
38	湖州鼎晖产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5,763.42	49,064,038	0.40%
39	德清县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2,482,150.92	360,912,788	2.94%
40	嘉兴弘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6,399.17	72,182,213	0.59%
41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44,676.29	108,274,181	0.88%
42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9,744,676.29	108,274,181	0.88%
4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96,399.17	72,182,213	0.59%
4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248,199.63	36,091,107	0.29%
45	武汉科创新引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8,199.63	36,091,107	0.29%
46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8,199.63	36,091,107	0.29%
47	HongShan Venture IX Holdco B, Ltd.	5,538,239.19	61,535,991	0.50%
48	CYBER CREATION VENTURES OPPORTUNITY I HOLDINGS LIMITED	11,490,405.39	127,671,171	1.04%
49	共青城力合盈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6,881.69	49,854,241	0.41%
50	扬州贝克灵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9,813.13	127,331,257	1.04%
51	CHARISMA PARTNER CONSUMER FUND II, L.P.	2,291,962.59	25,466,251	0.21%
52	EASTERN VISION VCC	4,010,934.60	44,565,940	0.36%
53	DREAM GLOBAL LIMITED	3,151,448.64	35,016,096	0.29%
54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三期科技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9,813.13	127,331,257	1.04%
55	陕西中瀛扶摇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971.92	19,099,688	0.16%
56	上海宝山中瀛扶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971.92	19,099,688	0.16%
57	广东粤财中瀛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7,943.93	38,199,377	0.31%
58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67,850.45	101,865,005	0.83%
59	烟台顺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7,943.93	38,199,377	0.31%
60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1,962.59	25,466,251	0.21%
61	共青城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5,887.86	76,398,754	0.62%
62	嘉兴天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9,813.13	127,331,257	1.04%
63	温州筑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5,887.86	76,398,754	0.62%
64	温州筑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7,943.93	38,199,377	0.31%
65	珠海横琴奇点明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37,943.93	38,199,377	0.31%
66	扬州力合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2,897.19	70,032,191	0.57%
67	苏州灵巧慧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7,943.93	38,199,377	0.31%
68	共青城临云精选十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7,943.93	38,199,377	0.31%
69	青岛春禾茵圃拾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97,757.06	165,530,634	1.35%
70	嘉兴弘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10,934.60	44,565,940	0.36%
71	泰州市道得新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89,719.65	190,996,885	1.56%
72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7,943.93	38,199,377	0.31%
73	嘉兴盈渊朴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11,644.87	105,684,943	0.86%
74	大连玖兆壹号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9,906.52	63,665,628	0.52%
75	湖南财鑫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37,943.93	38,199,377	0.31%
76	嘉兴力合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3,925.27	50,932,503	0.41%
77	天津博佳凌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6,336.43	43,292,627	0.35%
78	无锡创芯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9,906.52	63,665,628	0.52%
79	新余市礼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5,887.86	76,398,754	0.62%
80	元诺紫宸(扬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7,943.93	38,199,377	0.31%
81	共青城复鑫星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981.34	12,733,126	0.10%
合计		1,104,897,879.27	12,276,643,103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份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灵心巧手的股份由1.40%下降至1.19%。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灵心巧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灵心巧手(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份资产
本次交易股份比例(%)	0.21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不适用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不适用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为交易标的参股股东,在交易前后均无法对其形成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故公司无法对灵心巧手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此次未披露灵心巧手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最近12个月内,灵心巧手完成了PRE-A轮至B轮共六轮增资,并于2026年3月完成了股份制改制,股改时已履行了审计及评估程序。除前述情形外,标的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价格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灵心巧手0.21%股份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3500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定价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综合考虑当前行业形势、标的公司财务与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公司认为,本次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德诺瑞朗十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主要条款

一、股份转让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25,275,442股股份(对应0.21%的持股比例,对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74,789.75元,下称"目标股份",于目标公司第PRE-A加加加轮融资时取得,如目标公司后续发生增资扩股等事件,届时受让方持股比例以上述股份数所对应的实际股比为准)依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目标股份。

二、股份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2.1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叁仟伍佰万元整(¥35,000,000.00)。(下称"转让价款")。

2.2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双方应依法各自承担及履行与目标股份转让相关的纳税申报义务并依法及时缴纳相关税款。

2.3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第1.1条所述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全部或部分豁免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2026年6月5日前(以时间较晚者为准),将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转让价款一次性足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三、过渡期安排

6.1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之日前,目标公司所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自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之日起,受让方分享目标股份产生的利润并承担亏损,享有目标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同时,转让方不再享有目标股份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不再履行该目标股份的股东义务。

四、违约责任

3.2 若因目标公司原因,自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正式递交港股上市申请前,目标公司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需)或出具股东名册的,受让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若因转让方原因,自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正式递交港股上市申请前,拒绝协调目标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出具股东名册的,受让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受让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并返还等同该笔款项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产生的利息。

7.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声明和保证,即构成违约。

7.2 若受让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则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等同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产生的利息支付违约金。

7.3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无论何种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预期利益损失等间接损失或特别的、偶然的、附带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双方确认,如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本协议项下先决条件未满足且未得到受让方书面豁免的,或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完成交割或无法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的,不视为转让方违约,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1)目标公司未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必要的内部决议或有效批准文件;(2)因目标公司原因,其未于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之日起至目标公司正式递交港股上市申请前出具变更后的股东名册;(3)目标公司对受让方资格审查不通过、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异议、设置任何障碍或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如需)或进行股东名册变更;(4)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部门审批未能于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之日前取得或被拒绝。

发生本条约定的情形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在本协议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如有),除此之外,转让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

7.5 双方确认,由于不可抗力、政策变化、政府原因等非归于双方任何一方的责任,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目标公司注册地或拟上市地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直接导致本次股份转让被依法禁止或无法完成股东名册变更的。

五、生效条款及其他

9.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和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同时能够增加运营资金,为公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更加聚焦公司主业,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公司未来与灵心巧手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但仍存在不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履约风险。

(二)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26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松才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松才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杨松才简历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杨松才简历

杨松才先生,出生于1962年3月,九三学社社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教授),具备独立董事资格。历任湖南财经学院讲师,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员、人权研究院副院长、执行院长。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25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编号:2026-02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航沈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沈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航沈飞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2026-02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27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中航沈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6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0	中航沈飞	2026/6/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二)登记方式:现场办理或将登记手续要件传真至公司办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方式。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沈飞宾馆

(四)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预计半天。

(三)已办理会议登记的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以备律师验证,并提前30分钟到会场办理手续。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春明　侯晓飞

电话:024-86598850、86598851

传真:024-86598852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中航沈飞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中航沈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8004　　转债简称:博瑞转债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博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 赎回价格:100.945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18日

自2026年5月19日起,"博瑞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1日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自2026年5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4.74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45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博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博瑞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博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博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2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博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博瑞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45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1月4日至2027年1月3日),票面利率为2.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1月4日至2026年5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times i\times t/365=100*2.5\%*138/365\approx0.945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452=100.9452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博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博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5月2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博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5月19日起,"博瑞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2日起,本公司的"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博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562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452元人民币(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对于持有"博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452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5月19日起,"博瑞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5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1日("博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为"博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博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博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45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博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博瑞转债"已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34.74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452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博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2620988

邮箱:IR@bright-gene.com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